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迎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75,483,461.62	1,860,145,137.78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40,827,305.52	1,418,600,056.09	-19.58%
股本(股)	214,102,792.00	107,051,396.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	13.25	-59.79%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0,035,945.67	-51.91%	398,270,059.24	-5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55,016.91	-890.86%	-277,772,750.57	-37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385,136.80	-2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7	-6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508.33%	-1.30	-23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508.33%	-1.30	-23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9.65%	-21.71%	-3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9.71%	-22.36%	-3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46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4,692.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65,020.00	因诉讼胜诉,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8,147.44	
所得税影响额	-1,478,148.44	
合计	8,376,174.4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72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99,6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2,611,564	人民币普通股
张立清	2,421,1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18,559	人民币普通股
崔四荣	407,153	人民币普通股
唐维一	3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洪涛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颖彤	2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精文	2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减少78.45%,系应收票据到期,对方银行承兑入账所致;
2、其他应收款增加75.06%,主要由于保证金和备用金增加所致;
3、存货减少29.23%,系电纸书消化库存及减值计提所致;
4、在建工程减少92.22%,系子公司汉王制造大量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应付票据减少100.00%,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增加30.15%,系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计提但未使用所致;
7、其他应付款减少44.13%,系年初费用预提当期冲回所致;
8、预计负债减少77.23%,系诉讼胜诉,冲回计提的预计负债结转损益所致;
9、股本增加100.00%,系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配方案所致;
10、未分配利润减少131.70%,系收入减少、提取存货减值所致;
11、营业总收入减少58.75%,系电纸书产品降价及销量减少所致;
12、营业成本减少46.04%,系电纸书产品销量减少,成本减少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65.45%,系收入减少,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14、管理费用增加38.96%,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596.33%,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所致;
16、营业外收入减少60.48%,系报告期内税费返还尚未到帐所致;
17、营业外支出减少79.37%,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18、所得税费用减少77.57%,系利润减少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7.29%,系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厂区改造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99.80%,系去年同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较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此类募集资金活动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ExperExchange Inc.(简称"南开越洋")关于软件著作权纠纷的仲裁正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无重大进展;

2、报告期内,公司诉南开越洋及天津爱悌名誉、商业信誉侵权案无重大进展;

3、报告期内,金蝙蝠软件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有重大进展。2011年7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下达(2010)一中民初字第18248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金蝙蝠软件在本案中指控被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主张缺乏基本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故对其相关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金蝙蝠软件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六万零八百元,由原告金蝙蝠软件负担。2011年7月25日,金蝙蝠软件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报告期内,公司诉金蝙蝠软件不正当竞争案有新的进展。2011年9月15日,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1)穗萝法民知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未提出上诉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

5、报告期内,深圳中控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有重大进展。2011年9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下达(2011)海民初字第11062号民事判决书,对深圳中控有关汉王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不予支持,一审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6、2011年5月24日,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诉公司未经其许可,且未支付报酬,在汉王书城中上传并提供付费下载服务,侵犯了其依法享有的专有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对涉案图书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30万元,并承担及其他合理费用和诉讼费用。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于2011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完毕。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此案尚无判决结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徐冬青女士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徐冬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迎建、徐冬坚、张学军、李明敏、刘昌平、王红民、张立清、陈鹏、李志峰、张开春、杜建君、张健、钮兴昱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如公司因与ExperExchange Inc.(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的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尚未发生需要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业绩亏损			
2011年度净利润的预计范围	业绩亏损(万元):	35,000	~~	36,000
	亏损35000万元-亏损36000万元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901,607.7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因市场原因,公司对电纸书产品的价格进行了大幅下调,导致电纸书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减少; 2、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优化,并对重点项目增加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3、公司着力推出的新产品尚处于导入期。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3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迎建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严义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1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2011年10月28日《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投资金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投资金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之事宜,已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凤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张一虹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一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适当修订,修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九、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一、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二、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三、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拟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附件一:

张一虹女士简历:

张一虹,女,1962年12月7日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5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北京无线电厂财务部、北京市科委条件处、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财务部任职。199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张一虹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条文	原内容	修订内容
第4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将"或其他方式"修订为"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
第111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单笔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清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处置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三)单笔贷款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资产抵押、质押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一年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在原条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14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在原条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之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114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在原条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之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171条	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修订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发布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172——183条	文中出现的"指定媒体"	修订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下午2: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现作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1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2011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投资金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凤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号)核准,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13,1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29.98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00.02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852.0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77.95万元。

根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44万元,分别用于包括"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在内的五个募投项目的建设。

2、"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5000万元,用于完成手写识别与OCR软件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品功能延伸开发,主要建设内容由开发生产手段建设和开发生产环境建设两部分组成。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技术升级和产品功能延伸开发目标,达到投产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3.90万元,项目剩余金额为2846.10万元。

3、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及项目出现剩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招股说明书》中投资概算5000万元节约2846.10万元,设备及软件采购投资均较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为节约成本,较为充分的利用和改造了已有设备和软件,并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采集了部分样本数据库和语料库,大大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和相关软件外购支出。

二、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及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调整为2153.90万元,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2846.1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63%)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及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投资金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调整为2153.90万元,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2846.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上述方案的实施仅在该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该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投资金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投资金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调整及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事宜。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慎核查,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2,846.10万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汉王智学进行增资,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募集资金2,846.10万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项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已经汉王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独立董事也出具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号)核准,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13,1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29.98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00.02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852.0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77.95万元。

根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44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超募资金为83,333.95万元。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1、拟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00	2010年12月7日-2011年12月7日	基准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4,000	2010年12月7日-2011年12月6日	5.56%
合计	15,000		

2、必要性

随着银行贷款利率的不断升高,公司承担的相应财务费用也日益提升。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以超募资金15,000万元对上述借款予以偿还。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使用超募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我们认为,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方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慎核查,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2,846.10万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汉王智学进行增资,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募集资金2,846.10万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项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已经汉王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独立董事也出具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号)核准,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13,1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29.98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00.02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852.0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77.95万元。

根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44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超募资金为83,333.95万元。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为整合上下游资源,积极推进汉王电子书包等相关产品及业务在教育领域的开拓,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学")进行增资,并同意汉王智学出资900万元,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苏凤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进以电子书包为主体的移动教育终端产品及相关联的数字化教学内容和服务在中国中小学教育市场的应用。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汉王智学进行增资

(1)增资的必要性

目前,汉王智学对电子书包相关产品及系统的开发已趋于完成,正在进行测试,并开始组织相关生产事宜,急需后续资金投入。同时,为获取教育相关版权资源,汉王智学拟采用联合优势版权商的形式,对上下游资源进行战略整合,以尽快拓展业务,扩大市场影响力。

(2)使用用途

对汉王智学的本次增资将用于相关设备采购、流动资金及战略整合性对外投资等。

(3)使用安排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以超募资金4000万元对汉王智学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汉王智学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汉王智学对外投资情况

(1)拟设立公司情况

① 公司名称:江苏凤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④ 公司住所:江苏扬州

⑤ 各方出资情况及出资方式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现金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4000